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73.851亿元;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6年2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6.75亿元。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29.70亿元。综上所述,2026年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10.301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于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小计	234,000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小计	72,000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47,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计	265,500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计	81,000
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计	95,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小计	132,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计	96,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低于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计	121,000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
蚌埠市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鸿鹄智创焊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小计	32,000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小计	455,5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0
		小计	114,41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计	173,4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计	78,000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
洛阳鸿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2,103,01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8月1日至2029年8月1日。

2026年8月4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8月4日至2027年8月3日。

2026年8月31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8月31日至2028年8月31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5.45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5.60%。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99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安军、徐茂林分别持有的12,000股、32,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280,371,965股变更为4,280,327,96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280,371,965元变更为4,280,327,965元。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和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6年9月12日至2026年10月26日,工作日9:00-17:3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澄湾街19号院大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
邮编:100194
联系人:鲁永婷
电话:010-82478108
邮箱:luyongting@dbn.com.cn

3、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98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一9:25,9:30一11:30,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澄湾街19号院大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行政楼104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莫云女士

7.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10人,代表股份766,043,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009%。

(1)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4人,代表股份765,836,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6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7人,代表股份70,177,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5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3人,代表股份70,020,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62%。

公司部分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5,103,917	98.5719	9,541,688	1.2456	1,398,100	0.182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9,237,794	84.4113	9,541,688	13.5965	1,398,100	1.9922	0	0	通过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1,926,077	99.4625	3,028,628	0.3954	1,089,000	0.142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6,059,954	94.1326	3,028,628	4.3157	1,089,000	1.5518	0	0	通过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且涉及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与本议案相关联的股东张立忠先生未参与表决。

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惠燕、高司雨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用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543,0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55.56元,减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1,116,172.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88,883,783.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10629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6,196.2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3,968.56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0.00万元。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会有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根据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前述授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35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范围。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对现阶段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管理目的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未来一年内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现金管理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人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近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近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郜洪青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管理外汇衍生品交易,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和指南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公司制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娜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何娜女士,198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24年7月任职于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群人力部二级项目经理、党群人力部副部长、党群人力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2024年7月至2026年8月,任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何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记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王丽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丽娟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丽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丽娟女士辞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54,398股(含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2,639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王丽娟女士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王丽娟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丽娟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3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凡截至2026年9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33楼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4人,代表公司股份477,721,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9.6052%(截至2026年9月7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63,047,164股)。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311,133,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63,047,164股)的32.307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166,588,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63,047,164股)的17.2980%。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江淦钧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7,267,27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49%;反对373,2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81,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3,660,13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9700%;反对373,2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8460%;弃权81,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841%。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3,711,13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1605%;反对3,857,342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8074%;弃权153,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2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103,99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0.9088%;反对3,857,342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7439%;弃权153,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347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卢润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4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36人,代表股份859,549,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932%。

(1)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33人,代表股份859,542,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92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334人,代表股份153,366,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1人,代表股份153,359,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90%。

(4)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8,928,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8%;反对533,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弃权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745,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3%;反对533,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5%;弃权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提案2.00《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一2028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58,916,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4%;反对53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弃权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734,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6%;反对53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9%;弃权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3.00《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06,182,63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50,968,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65%;反对2,153,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8%;弃权2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0,968,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65%;反对2,153,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8%;弃权2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元、郑鋆

3.见证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2日